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定聘请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所,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由于合作关系调整,公司管理层决定更换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所,已聘请新疆联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更换律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工作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会议见证律所变更给广大股东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